

第二章 增设校舍的申请程序

第 1 步： 向规划署查询及办理有关手续 [附录 1]

- i. 向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城规会」)秘书递交表格 P，确定根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的要求，所建议开办学校的房产是否可作学校用途。
- ii. 如须获得规划许可，则须按照附录 1a 及 1b 所列的程序办理。
- iii. 如无需获得规划许可，或已向城规会秘书递交有关规划许可的申请，即可进行第 2 步工作。然而，请注意，城规会可能批准或不批准规划许可的申请。

第 2 步： 向土地注册处及地政总署办理手续 [附录 2]

- i. 向土地注册处申请以下有关拟办学校的地段/物业契约的文件：
 - 一份载有上述地段/物业现时业权资料的电脑印制本的普通副本。
- ii. 将填妥的表格 L 连同上述所得的契约记录**直接递交所属地政总署分区地政处**查证建议的物业有否违反批地契约/条件。表格 L 可向教育局学校注册及监察组索取。
- iii. 如需就批地契约/条件提出契约修订或短期豁免，则须按照附录 2a 所列的程序办理。

第 3 步： 向消防处办理手续 [附录 3]

向消防处递交申请表格 E1 及 3 份校舍设计图副本，以便申请消防证书。如欲查阅处理申请消防证书的程序，可浏览消防处网页 https://www.hkfsd.gov.hk/chi/fire_protection/licensing/premises_school.html#Designed

**第 4 步： 向屋宇署[附录 4]/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
办理手续 [附录 5]**

向屋宇署/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递交申请表格 E2 及 4 份校舍设计图副本，以便申请有关的安全证明书和通知书。如申请人欲透过电子方式提交有关申请表格，可浏览屋宇署网站 <https://www.bd.gov.hk>

第 5 步： 向教育局办理手续[附录 6]

- i. 向教育局递交城规会/地政总署就规划许可/修订契约/短期豁免所发出的批准信(如有的话)。
- ii. 向教育局递交载列于附录 6a 的核对表内有关的文件(例如：表格 E1 副本、表格 E2 副本及校舍设计图)。

**第 6 步： 确保学校符合消防处及屋宇署/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
独立审查组规定**

- i. 确定符合消防处及屋宇署/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的各项规定。
- ii. 在符合消防处及屋宇署/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的规定后，立即以书面通知上述部门，以便他们再派员视察。

(注：由 2026 年 1 月起，屋宇署 / 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已实施自行核证（校舍）制度，让申请人可选择委任认可人士 / 注册结构工程师，核证有关房产是否符合楼宇安全规定，以加快屋宇署 / 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发出所需的证明书及通知书。详情可参阅附录 4a（屋宇署） / 附录 5a（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）。)

- iii. 将消防处及屋宇署/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

发出的安全证明书和通知书递交教育局,以便进一步处理增设校舍的申请。

第 7 步： 确保学校符合卫生署及规定[附录 7]

将 5 份已获批核的校舍设计图副本递交教育局,以便转交卫生署,由该署订明有关卫生的规定及每间课室可容纳的学生人数。

第 8 步： 开始运作

在教育局完成修订临时注册证明书或注册证明书后,学校即可在增设校舍开始运作。